

项目编号：JYBL2024-003

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盖章）

代 理 机 构：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 1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BL2024-003

项目名称：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0,200.0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40,200.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0,200.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0,200.06	940,200.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5) 书面声明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且财务状况良好；
- (6) 投标人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 (7)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1月05日 至 2024年01月1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 17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 17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1月1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 17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领取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

地址：三原县大程镇

联系方式：13759711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 1702 室

联系方式：029-88685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9-886855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
2	项目编号	JYBL2024-003
3	采购人	名称：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三原县大程镇 联系方式：1375971142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 1702 室 联系方式：029-88685567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p> <p>(5) 书面声明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且财务状况良好；</p> <p>(6) 投标人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p> <p>(7)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8)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工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目标	合格
11	质保期	1 年
12	招标最高限价	940200.06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
13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两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6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年01月16日14时00分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1702室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年01月16日14时00分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东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先河之星1702室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1	资格审查须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4、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5、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6、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p>		

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 **标书：**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注意事项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5）书面声明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且财务状况良好；

（6）投标人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

信息；

(7)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响应函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响应报价表

3.4 资格证明文件

3.5 磋商方案

3.6 承诺书

3.7 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前附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玖拾（90）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7.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二个，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密封在另外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正

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将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数等内容唱出，并存档备案；

4、磋商会议上，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数等内容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5、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5) 书面声明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且财务状况良好； (6) 投标人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7)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正本、副本

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得 2 分、高级职称证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0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技术人员配备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均持证上岗的均得 1 分。	
财务状况	近两年均无亏损，得 6 分；每有一年有亏损，扣 3 分。（净利润为负数即视为亏损）		6
施工组织设计	<p>1、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按分项进行评标，每项最高的 5 分，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p> <p>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项目经理部组成合理，责任明确，制度完善得 5 分，基本明确，完善酌情得分）</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5 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酌情得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得 5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酌情得分。）；</p>		45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5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酌情得分。）；</p> <p>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5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酌情得分。）；</p>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且工期控制合理得 5 分；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基本合理酌情得分。）；</p> <p>7) 主要劳动力配备（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酌情得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p> <p>8)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满足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酌情得分；不满足得 0 分。）；</p> <p>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其他事项描述全面得 5 分，基本满足酌情得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p>	
业绩	近三年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业绩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至今）	9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6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叁拾（30）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操场升级改造等工程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购人：三原县大程镇西周初级中学（公章）

成交供应商：_____（公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办公地 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施工图内包含的施工项目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施工图设计以外的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元。）

2、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间：2023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标准、规范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安全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图纸，不得转借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对监理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资料、投资、施工安全、环卫进行监管控制，监督施工合同的执行和施工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签证；招标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须经发包人同意。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内外部关系的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成本管理监督，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和进度款结算等。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接至施工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本月完成工程造价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二间办公用房供发包人、监理使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双方按规定自行承担各自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的成品保护，在工程竣工和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若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承包方施工的建筑项目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

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市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内外卫生均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提供。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供后 10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的浮动。《通用条款》第 3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不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工程量调整后，其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b、工程量清单的漏项、量差：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因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量差和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

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2）措施项目费的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项目，参照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计算，以系数计算的项目，按原中标价中系数计算。

c、施工期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暂估单价的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工程价款按实调整作差价处理，差价部分应计取规费和税金。材料、设备差价调整，以发包方核准的材料签证单数量、单价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暂估价的材料价款不予调整，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

d、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购置费等属采购人部分费用，均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招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数量结算，计日工费也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e、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时间和数额：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结算书。

设计变更、签证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同时申报。所有变更、签证均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才可作为结算依据。

月完成工程量结算书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30%，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全部工程量，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全额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32条，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其品牌、质量和认价材料的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应遵守陕西省建材认证的规定，应按要求实行鉴证取样和送检。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33、34 条，变更价款的确定见本专用条款 27.1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两套，竣工资料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

37.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7.5 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从第 31 天起每日承包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工程进度严重拖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场。发包人将未完工程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不达标部分造价的 3%违约金并无偿返修。若因承包人原因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事故发生，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及承担工程事故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咸阳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43 条。停水、停电一天以上，工期顺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以书面签证时间为准）。与四邻的关系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不得以外部干扰为由延误工期。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为从事危险性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为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本数：本合同共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51、补充条款。

51.1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1.2 承包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应与招标时所报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51.3 承包人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坚守工地（建造师每周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有事离开，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经同意。

51.4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时提供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参加工程建设，因故需要调整项目部人员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到岗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在岗人员，且必须持资质及任命文件方可上岗，否则视为缺岗。给以相应的处罚，并责令相关人员到岗，否则停工，工期不延长。

51.5 承包人应做到资料收集与施工进度同步，经检查发现资料滞后、缺失等现象，给以相应的处罚，并限期整改，直至停工，工期不延长。

51.6 承包人应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

51.7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其使用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时，应审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由有关部门监督，将拨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1.8 严禁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1.9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施工，不得任意变更。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材料代换，纠正施工图中的失误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动而引起的变更签证，须报建设单位的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在工程结算核实实际完成工程量时，减少的予以核减，增加的工程量不予以增加。

51.10 认质认价时，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三方须共同考察确定，否则拒付工程款。

51.11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约定的品牌、规格、材质、进行施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须共同确认施工材料是否合格。否则，工程验收时不合格，拒付工程款。

51.12 承包人应提前理清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网分布情况，否则因施工造成地下管网的破坏，后果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3 承包人要按照《咸政建建发》[2016]15号、《咸阳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绿色施工，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51.14 合同已经签订施工单位在“三通一平”条件已定具备，30日之后仍拒不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15 施工单位要按期完工，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应承担违约责任。

51.16, 工程结算时凡施工中有防水要求的部分，按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扣除3%做为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伍年后无息支付该部分质量保修金。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合同条款响应
- 10 技术方案
- 11 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施工工作，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并对其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若在磋商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地址)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5）书面声明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且财务状况良好；
- （6）投标人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 （7）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要求，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磋商报价表

6.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①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①、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投标单位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盖公章手持。

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项目的施工过程、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3、对于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0、技术方案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技术方案

-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主要劳动力配备；
 - 8、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项目经理部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一）
 - 3、业绩（见附表二）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经理部主要组成人员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况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